

诗路放歌

静如山菊

穆女

古城里的炫菊又在深秋里飘香从园子到华堂她惊艳了谁的世界谁又在她的世界里把灵魂安放

而我的牵挂就在那个高高的山上那抹从石缝里盛开的蜡黄她摇曳着脚下的土地安静地享受着那份孤独那份寂寞那份寂于自己的高雅与顽强

山菊花拒绝着尘世的诱惑她摇曳着大山大山就在她的怀抱里同样着日月的星光她摇曳着松柏松柏就站在她的身边一起顶风傲霜

每当春天到来的时候只有山菊花不需要操心打顶因为她没有多余的花蕾每一支都会在深秋的季节里谱写自己生命的华章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广山菊花就是大山的隐士不虚荣不事张扬当茶黄的包裹挂在人们的胸膛山菊花也就成了浓浓的酒香

也或许一天山菊花抗不过夜半风凉凋零伴着沧桑然而即使花残地也依然透着花黄因为那是土地的颜色也是天道所在安静的山菊会抛弃一切荣华在寂静的黄土地上享一世又一世的健康

古巷

李志胜

清瘦,雅朴,素静仿佛一位向老的书生不惊不喜只是肩上一架蔓延的紫薇泄露了知秋的风味时光轻踩青石板蒙蒙而去蒙蒙而去高耸的灰砖墙低掩的漆木门似垂手侍立的家佣经年不变

偶尔飞过来不显影小儿的尖呼身后自然紧随有一袭民国妇人那装束,那嗔怪,那情味活脱脱,一个经典镜头入世恍惚中,江南水韵,花香,留白转道搁浅的舟楫沁脾如卿

聊斋闻品

醉秋

齐夫

烦躁之极,如同有小火苗不停地烧着,如果再灌几两白酒,那就更难受了。酷暑难熬,挥汗如雨,人人都在想办法避暑消夏,“农夫心内如汤煮”固然凄惨,“公子王孙把扇摇”也舒服不到哪里去,所以很少有人愿再呼朋唤友去买一醉。

日月旋转,四季轮回,秋天是一年中最为丰美醇香的季节,就像是一坛天造地设的琼浆玉露,令人陶醉的东西太多,即便不沾一滴酒,也会让人醉倒。古人作诗,春夏秋冬都有描写醉酒的名句,但比较起来尤以写秋醉的居多,也最为精彩,想想看也是有些道理的。

春天自然也能醉酒,但往往醉得不安,醉得惶惶。其时,青黄不接,穷人都快揭不开锅了,哪还有钱喝酒?所谓“家家扶得醉人归”,不过是诗人的浪漫想象和夸张而已。即便是不缺钱的富裕人家,有钱也买不来新鲜菜蔬、时令果品,下酒菜也没几样,很难尽兴。

夏日炎炎,汗流浹背,人们心里烦躁之极,如同有小火苗不停地烧着,如果再灌几两白酒,那就更难受了。

脍炙人口,咱圈里有肥猪,塘里有鲜鱼,圈里有新粮,院里鸡鸭成群,瓜果蔬菜应有尽有,不仅酒菜丰盛,鲜美无比,喝酒也有底气,有本钱,心里畅快,就喝得扎扎实实,豪气冲天。一不留神就喝高了,醉成了刘伶阮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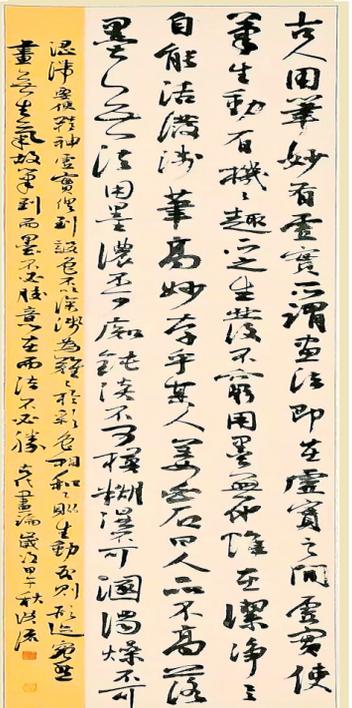
醉秋,固然是想喝就喝,同时也各有寄托,各具魅力。辛弃疾的“醉里挑灯看剑”,是因为情系“沙场秋点兵”;李清照的“东篱把酒黄昏后”,美就美在“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而对于辛勤耕作的农人来说,看到那一片片压弯枝头的红苹果,一串一串晶莹剔透的紫葡萄,颗粒饱满的玉米棒,沉甸甸的飘香稻谷,胖得扭不动屁股的肥猪肥羊,都会心醉情迷,做梦也笑出声,不用喝酒脸上都是红扑扑的。

秋天,也是老饕们的盛大节日。远在洛阳做官的张翰,“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菖菜羹、鲈鱼脍”,勾起馋虫,无法自已,居然连官都不想做了,毅然辞官回乡去买得一醉。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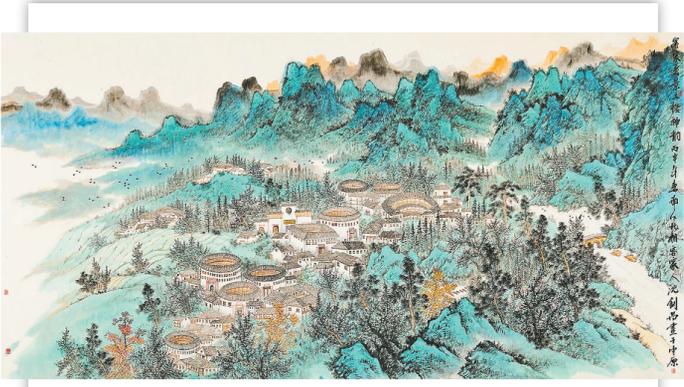
令美食还有肥硕的螃蟹,鲜美的大虾,洁白的鲜藕,清新的菱角,新酿的杜康,都让美食家们食指大动,大快朵颐,每每醉得一塌糊涂,踉踉跄跄,醉眼迷离,不知今夕是何年。

“秋山映霞一川红,落叶逐流两岸枫”。秋日到了,正是赏红叶的最佳时节。“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红叶铺天盖地,红成一片,如同火的海。赏着红叶的人醉了,他们在领略大自然的壮美,体会生命的珍贵,悟出人生的真谛,更加努力去酿制生活的美酒,也让自己的生命“红于二月花”。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秋天南飞的候鸟,呼号唤鸣,遥相呼应;秋天的江河大潮,奔涌呼啸,声震天地;秋天的游人,登高望远,吟诗唱和;秋天的菊花,傲霜怒放,“满城尽带黄金甲”……美好的秋天就这样扑面而来,令人似饮似醉,酒香扑鼻,酒醉人心,如痴如醉,如梦如幻。



古代画论(书法) 王洪流



客家美景·土楼神韵(国画) 沈钊昌

新书架

《中国古典诗歌的互文性研究》

方正

本书以西方互文性理论(Intertextuality)为研究视角,立足中西诗学的对话关系,在生成原因、外部表现、内在机制、阐释策略等多个层面,考察中国古典诗歌的互文性特征,揭示其文本关系存在的普遍性、生成的必然性、表现的多样性、结构的复杂性,在此基础上阐发其中的文学批评学意义,为更深入思考“源与流”“摹与创”“同与异”

“常与变”这些文学研究中的重大问题提供一份个案参照。本书获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2018年10月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发行。作为西方互文性理论与中国传统诗学交互阐发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文学研究尤其是古典文学研究观念与方法的创新,具有积极的学术意义。

人与自然

秋天的样子

曹春雷

秋天应该有秋天的样子,朋友王大爷这样感慨时,我们正在一家小店吃烧烤,他举着吃剩的半支羊肉串,目光投向窗外。窗外所能看到的,除了高楼,还是高楼。他是诗人,写的诗句与他的身材一样丰盈,我这样称赞他和他的诗句时,他瞪我一眼,说,应该是和秋天一样丰盈。

我知道他前一句感慨,其实是想说在城市感受不到太多的秋意,树该绿的还是绿着,该开花的还在开花,看不出秋天的迹象,只有公园里的一树柿子红,池塘里举着的莲蓬,在弱弱揭示秋天的到来。但这让人不过瘾,就像迫不及待地想欣赏一幅名画,却只能看到小小的一角,心里的失落感是可想而知的。

要看秋天,其实并不难,只需出城,到田野去。在那里你可以看到,秋风是世上最有耐心的染匠,一点一点,将高粱染红了,将大豆玉米谷子染黄了,把棉花芦花染白了……这时候,如果你换下皮鞋,撸起袖子,踏踏实实干点农活,就会感觉到,秋天不仅能看,还是可以触摸的。还可以咀嚼,俯身拔出一颗花生,剥开一粒,慢慢咀嚼,就能品出秋的味道来。

一个人田野上行走,心中一定会被秋风鼓胀,满满的都是秋意。即便面对的不是自己种下的庄稼,也有丰收的喜悦感。如果这人是我的朋友王大爷,他一定会作诗一首,必以“啊”字开头——如不这样,他就会觉得不足以表达他对秋天饱满的感情。

还要到秋日的一条河边走一走。秋水明澈如镜,更能照得出秋天的样子。《西厢记》有一句:“望穿他盈盈秋水,蹙损他淡淡春山。”是以红娘的视觉看莺莺期待张生到来的神态。这里的“盈盈秋水”,指的是眼波明净。以秋水来形容女子的眼神,足见其可爱。在秋日的河流边,看水看得久了,眼神明净,心也会明净。

看秋天,还要到农家小院去。墙上挂着辣椒,一串串红。墙头上垂着的丝瓜,低眉顺眼。墙角下,南瓜腆着大肚子卧着。粮囤里,玉米堆得尖尖的,在秋阳下,一大团耀眼的金黄。这些,都让人感觉,整个秋天都被簇拥在这个小院子里。有一天,我和王大爷就在这样的小院儿喝酒——这是他乡下的老家。头顶是枣树,一树红枣,亮晶晶。偶有一个,被鸟啄落,在桌上弹了一下,掉到地上去。一只大公鸡飞奔而来,迅疾啄去。

我和王大爷喝的,是他老母亲酿的葡萄酒。他红着脸,迷离了小眼睛,举着酒杯,斜眼看着身边篱笆上的几朵喇叭花,篱笆内红红白白的萝卜,篱笆下一只蹦蹦而过的鹅,唧唧着:这才是秋天的样子。是的呢,这才是秋天的样子。

史海钩沉

墨子与鲁班数次比巧

袁占才

先说第一巧。鲁班从鲁阳南游至楚,为楚王制造适于船战的钩、铍。敌船后退,就用钩钩住它,敌船前进,就用铍推它。鲁班自夸,并诘问墨子:“我船战有自己的钩铍,您的‘义’是不是也有钩铍呢?”墨子说:“我的‘义’,是以爱为,以恭敬推拒,不用爱钩,就不会亲近;不用恭敬推拒,就容易轻慢。轻慢不亲近,就会很快离散。互爱互敬才能互利。否则,人乘我往,钩来拒去,那是在互相残害。所以,我‘义’的钩铍,是胜过你船战钩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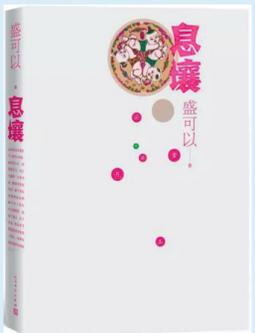
墨子的“钩铍”是“义”,也即其兼爱思想。第二巧是,鲁班削竹成鹊,飞到天上,三日而不下。鲁班自认做得精巧。墨子又批驳鲁班,说:“你做的鹊,还不如匠人做的车轴上的

销子,那三寸的木块儿,可担当五十石的重量。所以,利于人的,可为巧;不利于人的,那是拙劣。”

墨子的着眼点,在于实用、利民。想想也是,鲁班制作的木鹊,在天上飞得再久,有什么用呢?那时候,谁会往飞天梦上去想呢?

第三次比巧,人尽皆知,即《公输》所记墨子的止楚攻宋。这是墨子与鲁班最精彩的一次比赛。墨子十天十夜,跑到郢都,劝说楚王与鲁班不要攻打宋。墨子一见鲁班,就连给鲁班扣了五顶大帽子:不智、不仁、不忠、不强、不知。但楚王与鲁班听不进去,他们以为宋唾手可得,放弃了可惜。墨子知道,战争是没那么容易制止的,那就沙盘推演一下,到底看看谁输谁赢吧。鲁班设攻宋之械,墨子设守宋

连载



最懒得去了解的人就是我,因为我是被魔鬼诅咒了的第四个,你们谁知道我一路怎么过来的,你们想象不出,我吃过一周的方便面,我睡硬板床,挤冷水澡,整整两个月和八个人挤在一间宿舍里,一天工作十六个小时,是流水线上的一台机器。谁知道我生病的时候怎

么挺过来的。被人歧视的时候怎么挨过来的,像个孤儿一样被世界抛弃,说又说回来,要感谢恩妈塑造了我什么也不怕的性格。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怕黑、怕鬼,怕黑就不走夜路屋里留灯。在城里以后我不再相信有鬼,乡下到处是坟地,气氛阴森,又老是有些没法解释的神秘现象,在这样的环境里,头来看小脚恩妈,我真的可怜她。她们是在一种束缚中没有选择的余地,她肯定也挣扎过,但社会没有提供出路,以至于她认为生活就是这样的,也迫使妈妈过她那样的生活。可是恩妈一死,我们家才是真正地塌了,再也没有一个人可以将大家凝聚在一起,团结一致,大姐夫一下子谁也不放在眼里,为鸡毛蒜皮的事闹矛盾、争斗,想来一趟就来一趟。不想来时不管是什么大事他都不会露面,三姐夫心里本来就有歧视乡下人,恩妈死了。他以腿脚不便为理由都没做孝子下跪,说什么街上不兴这个,街上不兴那个。说得好像街上人都是爹娘养的。我这些年在街上住,是比

他那个镇大无数倍的真正的城市,不是那种一条街、一条竖街、一座桥、一支烟的工夫就能走完的小镇。按照他的逻辑,他头顶上不知得有多少具有歧视他的资格,现在城乡差别越来越小,农转非也容易了。城里户口与农村户口再也不是过去白人和黑人的等级关系了,要看的是个人的本事,能力。镇里户口还有什么优势,我听专家说:再过十年八年,农村户口更吃香,有田有地有补助。我想说的是,土鳖不是看户口本,还是得看观念,街上土鳖和乡下土鳖都是土鳖,不是街上土鳖就比乡下土鳖高等。见识越多视野越广,对人对生活的理解越深、越包容。

还是说恩妈吧。有一回我从上海回来过春节,吃完饭洗碗,一转头发现恩妈站在门边看着我,眼神不是慈爱,而是某种八卦意味,我心里很不舒服。她不该那样看我,好像我在外面过得不好都是她的耻辱,我想问她,我会告诉她所有的情况。我会描述我亲眼所见的上海滩,告诉她上海是什么样子的,我也会说出我遇到的男人,她听完可以再下判断。说我利用男人也好,说我糟蹋感情也好,都无所谓。我遇到的第一个男人把我从最艰苦的工作环境中拯救出来,他有家庭没婚,我也从没想过结婚。发现我是处女他很意外,听说我考大学失败,他主动帮我这样的好女孩找一份好工作,我无意间发现男人真正的实用之处。其实,这个世界就是女人和男人的关系,依靠女人成功发财的例子不少,有野心的男人娶女人的例子也不少,被离婚的富家女。不管她有多丑,男人就是给女人用的,如果你不能意识到男人的这个功能,就会盲目地浪费青春和时间。我知道几乎每个姑娘都在已婚男人那儿蹉跎过最好的年月,我就从来没有被所谓的爱情耽误过。你也可以说我不知道爱情是什么东西?这还是要感谢恩妈,因为她早就说过婚姻靠的不是爱情而是运气,那个已婚男人推荐我去了一家上市公司做前台接待,后来转向市场营销。他让我看美国学者基恩·凯洛斯的书,我首先了解了什么是市场营销,这只是为消费者服务的理论,也是对社会现象的一种认识,通过销售渠道把生产企业与市场联系起来,我也会发现,后来我发现营销其实是艺术,是要研究人心人性的。

屋里烟雾笼天,槟榔渣一地。这些热闹被一层薄薄的弹性十足的透明膜裹成圆球,他在外面看见他们,却怎么也进不去。这时候他们的大家庭其乐融融,连周真清和王阳冥之间的缝隙也不存在了,烟和槟榔相互传来送去;戴新月斯文一点,保持城里人的修养,出牌从不吭声,嘴巴仍然安静。姐妹之间的暗自嫉妒也看不见了,她们一边喊牌一边吃东西,连平日嗓门低小的初玉喊起牌来也洪亮了很多。初雪不是新手,但为了凑角勉强上阵,初玉不会打牌,但给他们添茶倒水,每个人都派上了用场。来宝看着她们,努力回忆她们少女时期的样子。他记得初玉有一对粗长辫搭在胸前,初玉头上飘着半片乌云,初冰的齐耳短发有一条白白的边分线,初雪冲天短马尾,初玉长发飘飘……他那时候辨认她们不是看脸,而是看头发。在他看来她们长得一模一样,都是单眼皮,都像妈妈叫妈妈,喊恩妈叫恩妈,即便有发型区别,他有时候也会搞错,因为他脑海里本来就是混的,无所谓谁是谁,都在一个